

常德市生活垃圾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主要内容批后公告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进分类收集、促进源头减量、健全收运体系、提高处理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评估考核，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常德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武陵区、江南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共计 306 平方公里。（见附图 1）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2020 年；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三、规划原则

1、坚持“分类减量、绿色循环”的原则

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措施保障，注重培养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率。科学合理配套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集约利用土地，建立集焚烧、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于一体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体系。

2、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的原则

符合常德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体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科学预测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及各类生活垃圾的比例，明确生活垃圾治理方式和相关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3、坚持“合理布局、区域共享”的原则

加强与上位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设施落地。科学论证、统筹布局生活垃圾各类设施，鼓励相对集中布局，提高设施建设标准以及管理水平，力求变“邻避效应”为“邻利效益”。

4、坚持“多规合一、有序实施”的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衔接相关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将规划成果纳入“一张图”平台中管控，有效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落地。

四、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按照“统一规划，分清层次，完善配套，逐步推进”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常德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工作，逐步健全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全过程管理体系。分阶段、分类别推进分类收集，逐步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比例，提高垃圾末端处置安全性，实现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城市精神文明与生态环境建设。

2、近期目标（2025 年）：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四分类”回收工作，并拓展其收集实施范围；优化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保障近期新增设施用地需求，实现设施收运处理能力和建设标准全面提升。

3、远期目标（2035 年）：进一步巩固“四分类”实施成果，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全过程管理，建成系统完备、绿色安全、治理高效、运行有序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五、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划

1、垃圾收集站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垃圾收集站主要承担其他垃圾收集任务，考虑到城市用地的局限性，且压缩式收集站收集能力及配套车辆运输能力较强，收集站规划布局不宜过密，本规划中服务半径设为 1.5—2.0 千米。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 67 座。其中现状保留 44 座，规划新建 23 座。根据城区各片区建设时序安排，中心城区近期新建 11 座，远期新建 12 座。（见附图 2—附图 3）

根据《关于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期）实施方案》中更新设施项目内容，至 2025 年中心城区提质改造垃圾收集站 18 座。（见附图 3）

中心城区规划垃圾收集站汇总表（单位：座）

序 号	区 域	现状保留	规划新建		合计
			近期	远期	

序 号	区 域	现状保留	规划新建		合计
			近期	远期	
1	武陵区	26	1	4	31
2	江南城区	10	3	3	16
3	经开区	5	2	1	8
4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1	3	3	7
5	高新区	2	2	1	5
小 计		44	11	12	67
合 计		44	23		67

中心城区提质改造生活垃圾收集站一览表

序 号	区 域	名称	位 置	建筑面积（㎡）	改造内容
1	武陵区	五中站	人民路五中附近	156	行吊式改水平压缩
2		富强站	五医院附近	320	行吊式改水平压缩
3		渔场站	蓝湖郡小区旁	129	行吊式改水平压缩
4		新二村站	二村新乐巷	197	行吊式改水平压缩
5		新六村站	新六村菜市场门口旁	115	行吊式改水平压缩
6		中药厂站	金丹酱板鸭厂巷口内	185	行吊式改水平压缩
7		楠竹山站	竹山巷文理学院东院旁	287	设施提质改造
8		甘露寺菜场站	甘露寺大市场内	122	设施提质改造
9	江南城区	人大站	临沅路人大附近	146	设施提质改造
10		供销社站	大湖北路 169 号	140	设施提质改造
11		淮阳站	战备巷	170	设施提质改造
12		交通局宿舍站	大湖北路 142 号	134	设施提质改造
13		永安站	永安中路 510 号	186	设施提质改造
14		莱茵小镇站	阳明大道中路莱茵小镇	158	设施提质改造
15		商贸城站	商贸城	156	设施提质改造
16		工业园站	永富路工业园	200	设施提质改造
17		三滴水站	三滴水水产市场	248	设施提质改造
18		长安九里站	长安九里	150	设施提质改造

2、垃圾转运站布局规划

规划保留武陵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在高新区新建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规模 2724 平方米。（见附图 2）

中心城区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位 置	用地面积（㎡）	备注
1	武陵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武陵区安东路与新安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4706	现状保留
2	高新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高新区岗中西路与中联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2724	远期新建 （有害垃圾转运点）

3、有害垃圾转运点布局规划

根据《常德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次规划分别在武陵区、江南城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结合垃圾收集站（转运站）设置 1 处有害垃圾转运点，共计 5 处。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有害垃圾转点一览表

序 号	区域	位 置	建筑面积（㎡）	备 注
-----	----	-----	---------	-----

序 号	区 域	位 置	建筑面积（㎡）	备 注
1	武陵区	沾天湖南环路与朗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内	50—100	与垃圾收集站合建
2	江南城区	永富路与祥云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内	50—100	与垃圾收集站合建
3	经开区	桃林路与何家坪交叉口东南角地块内	50—100	与垃圾收集站合建
4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太阳大道与沾天湖东环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内	50—100	与垃圾收集站合建
5	高新区	高新区兴工路与富窑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内	50—100	与垃圾转运站合建
合 计	5 座			

4、分类收运车辆配置规划

至 2035 年，垃圾运输车辆配置不低于 106 辆。根据《关于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期）实施方案》的项目安排，近期更新垃圾运输车辆 15 辆。

5、车辆停保场规划

至 2035 年，常德市除武陵区设置 2 处环卫车辆停保场（其中新建 1 处、保留 1 处），江南城区、经开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和高新区等区域各设置 1 处，共计 6 处。（见附图 4）

中心城区规划环卫车辆停保场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用地面积（㎡）	位 置	备注
1	武陵区西片环卫车辆停保场	4817	金丹路与王家岗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内	规划新建 与垃圾收集站合并设置
2	武陵区东片环卫车辆停保场	25935	人青路与安东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内	现状保留
3	江南城区环卫车辆停保场	6422	阳明路与杨家港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内	规划新建
4	柳叶湖环卫车辆停保场	3918	柳常路与太阳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内	规划新建
5	经开区环卫车辆停保场	3169	龙潭路与兴德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内	规划新建
6	高新区环卫车辆停保场	2500	高新大道与富窑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内	规划新建

六、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划

1、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保留常德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远期在江南城区斗姆湖街道预留 1 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用地，以满足未来厨余垃圾处理需求，设施处理规模为 350 吨/天，规划用地面积 5 公顷，至 2035 年，常德市中心城区规划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总规模为 630 吨/天。（见附图 5）

常德市规划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t/d）	选址位置	规划用地面积（hm ² ）
1	常德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170（远期 280）	武陵区启明街道和平社区（皇木关附近）	3.03
2	常德市厨余垃圾处理厂	350	机场快速路以东、常张高速公路以南（常德桃花源机场）	5.0
合计		630	——	8.03

2、其他垃圾处理设施

（1）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保留常德市经开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见附图 5）

（2）飞灰填埋场

规划近期在经开区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东南侧新建 1 处飞灰填埋场，规划库容为 20 万立方米，处理能力为 32.5 吨/天，用地面积 2.3 公顷。（见附图 5）

常德市其他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 号	处理设施名称	规模（t/d）	选址位置	用地面积（hm ² ）
1	常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200	经开区三一路与长冲路交汇处西北角	8.4
2	常德市飞灰填埋场（在建）	32.5	常德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东南侧	2.3
合计		1232.5	——	10.7

七、专篇研究—公共厕所规划

1、规划布局方案

至规划期末，市中心城区设置公共厕所 575 座，其中现状保留 306 座，新建 269 座（近期新建 53 座，远期新建 216 座），其中新建公厕类型以项目配套建设为主，独立建设为辅。（见附图 6—附图 7）

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六位”实施惠民专项实施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中“厕位”实施惠民行动方案的目标要求以及中心城区现状公共厕所设施情况，规划确定近期提质改造经开区公厕 8 座；远期根据各片区公共厕所实际情况，对设施老化、功能缺失的老旧公共厕所进行提质改造；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公共厕所按照二级及以上标准进行升级改造。（见附图 5）

中心城区规划公共厕所汇总表				单位（座）
区域名称	现状保留	规划新建		合计
		近 期	远 期	
武陵区	169	27	94	289
江南城区	29	12	26	68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54	4	51	109
经开区	39	4	19	62
高新区	15	6	26	47
合计	306	53	216	575

中心城区提质改造公厕汇总表				单位（座）
序 号	编号	位 置	建筑面积（m ² ）	改造进度
1	XZ4	德山金健植物油厂	50	已完成
2	XZ5	常德大道与莲池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内	60	已完成
3	XZ6	二桥格头绿地	100	已完成
4	XZ16	德山莲池市场中转站	65	已完成
5	XZ19	德山中路中转站	50	已完成
6	XZ20	有德路经开区公安分局	35	已完成
7	XZ22	桃花山楼道	100	已完成
8	XZ35	常德大道与长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内	60	已完成

八、近期建设规划

至 2025 年，市中心城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完善生活垃圾设施，引导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实现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以上；完成一批亟需提质改造的老旧公共厕所，建设一批示范性公共厕所，重点解决建成区就厕矛盾突出和公共厕所落地难的问题。

1、生活垃圾收集站

近期建设规划以解决现状问题为导向，结合城市近期建设需求和《关于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期）实施方案》的项目安排，规划至2025年，市中心城区新建垃圾收集站11座，提质改造生活垃圾收集站18座。（见附

图3)

2、分类收运车辆

根据《关于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期）实施方案》的项目安排，近期更新垃圾运输车辆15辆。

3、公共厕所

至2025年，规划在中心城区提质改造公共厕所8座（现已改造完成）；新建53座，其中已建33座，在建2座，项目配建18座。（见附图7）

九、规划实施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同心协力搞好专项规划实施工作。将本规划与政府任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境保护计划结合实施，将部分规划指标纳入环保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分年度对分解落实的各项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专项规划中的建设重点项目纳入“十五五”建设计划，加强对“十五五”生活垃圾治理建设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压实目标责任，推进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建设。

2、加强政策保障

生活垃圾分类已纳入法律范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六条，国家明确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并强调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等原则。此外，该法第四十三条进一步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为生活垃圾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加快制定相关配套的制度、办法；明确各政府部门职责；完善体制、机制，为环卫工作的执行提供有力的政策依据。如制定符合常德市地方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废品回收行业管理办法等。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居民分类和投放生活垃圾，鼓励居民对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研究建立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推进机制、再生资源回收的优惠扶持政策、废品回收补贴机制。

3、加强要素保障

（1）加强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加大对公益性市政公用项目投入，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支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投入为补充的资金保障体系，做好部门管理、科研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化运维、监测评估以及人员经费等的保障工作。

（2）强化用地保障

将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编制相应的用地控制规划，严格控制各种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用地，尤其是重要的处理、转运、分拣设施的用地。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对用地的定位、用地控制等方面进行审核，严禁擅自改变城市土地用途，确保将生活垃圾治理设施用地落实到位。

（3）加强人才保障

重视环卫行业职工队伍建设和管理，实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提高环卫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完善队伍结构建设，组建包括环卫作业、垃圾分类、环卫监管、环卫科研等功能齐全的环卫队伍。培养定位明确、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环卫管理队伍，为环卫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4、加强科技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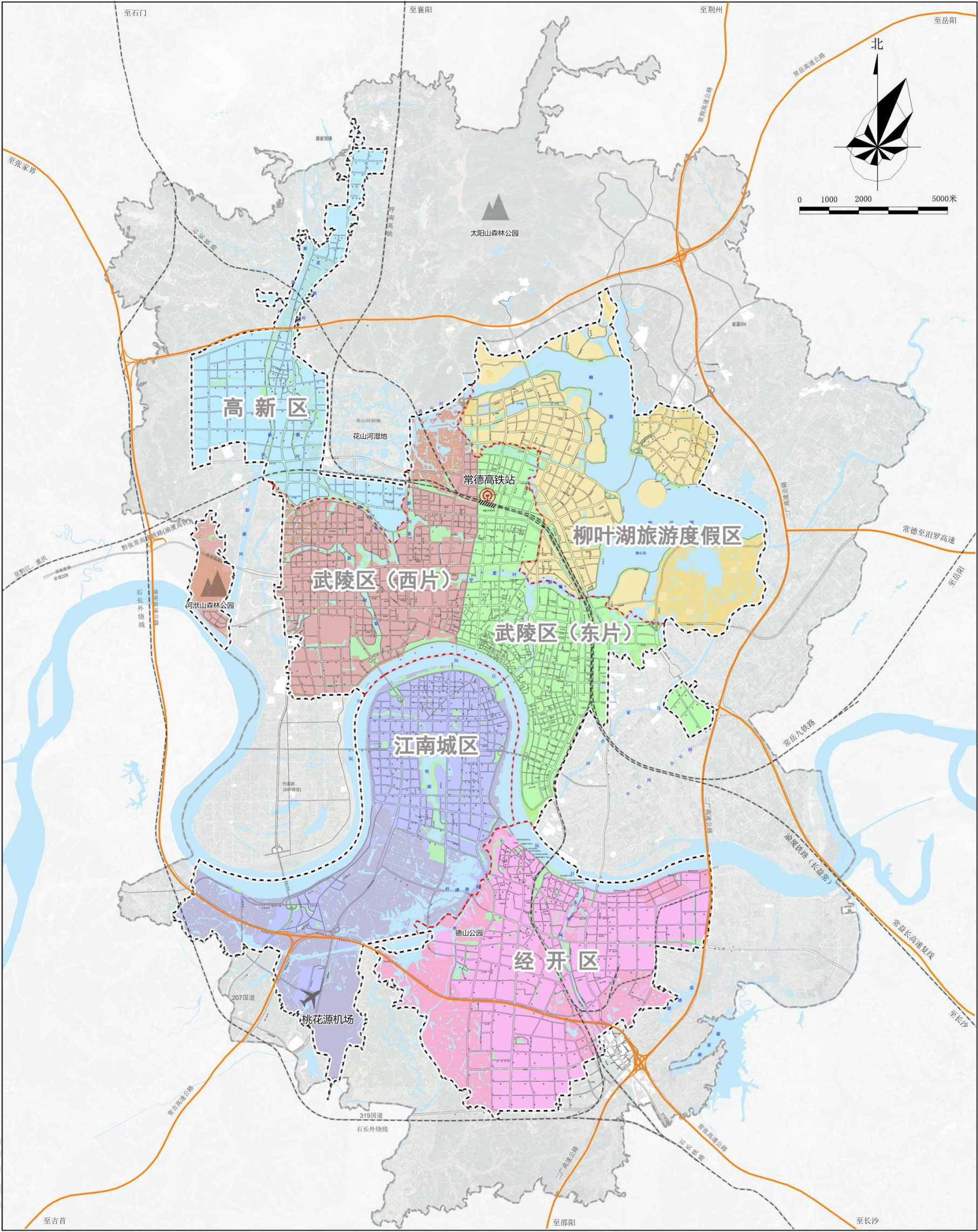
科技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装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智能化，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开展飞灰资源化处理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探索浓缩液残渣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的新路径；推动焚烧炉渣用于建材骨料生产、路基填充材料、填埋场覆盖物等建材利用试点示范，鼓励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就地或就近建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设施，逐步推广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涵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清扫保洁、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信息管理，实现“一张网”管理，管理平台坚持不断升级迭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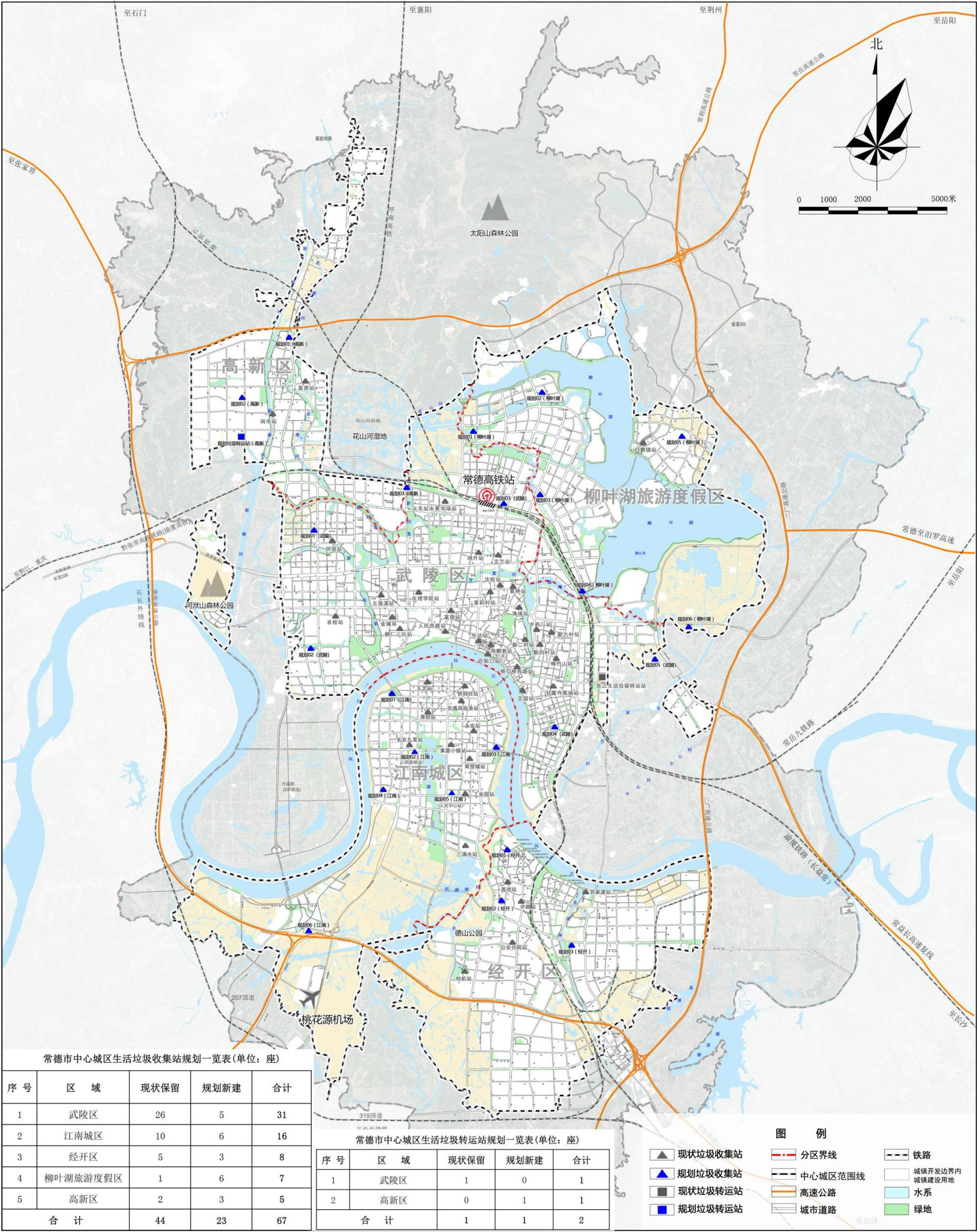
5、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染防治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全社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意识，并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鼓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并按照规定列入社会实践教育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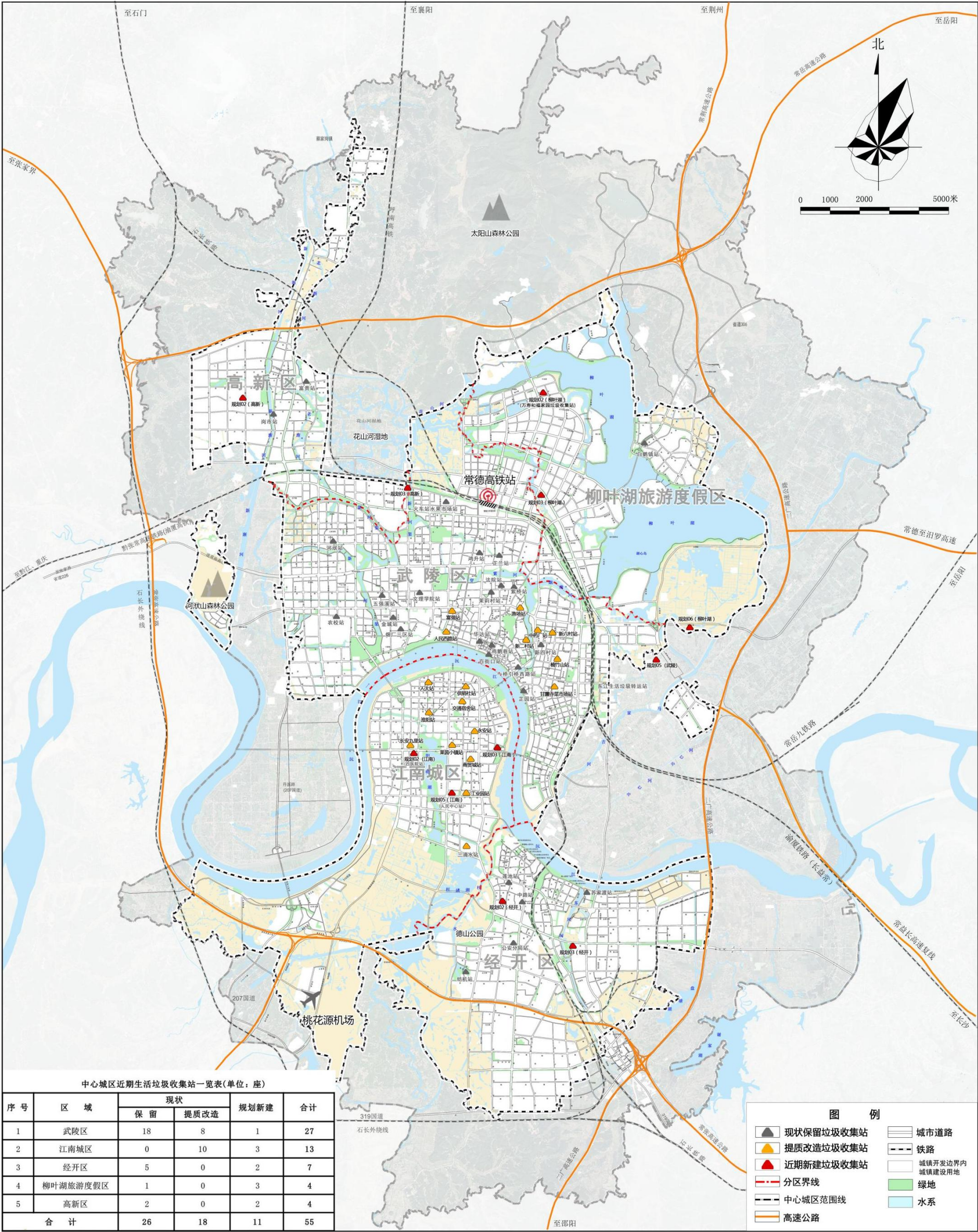
附图 1 生活垃圾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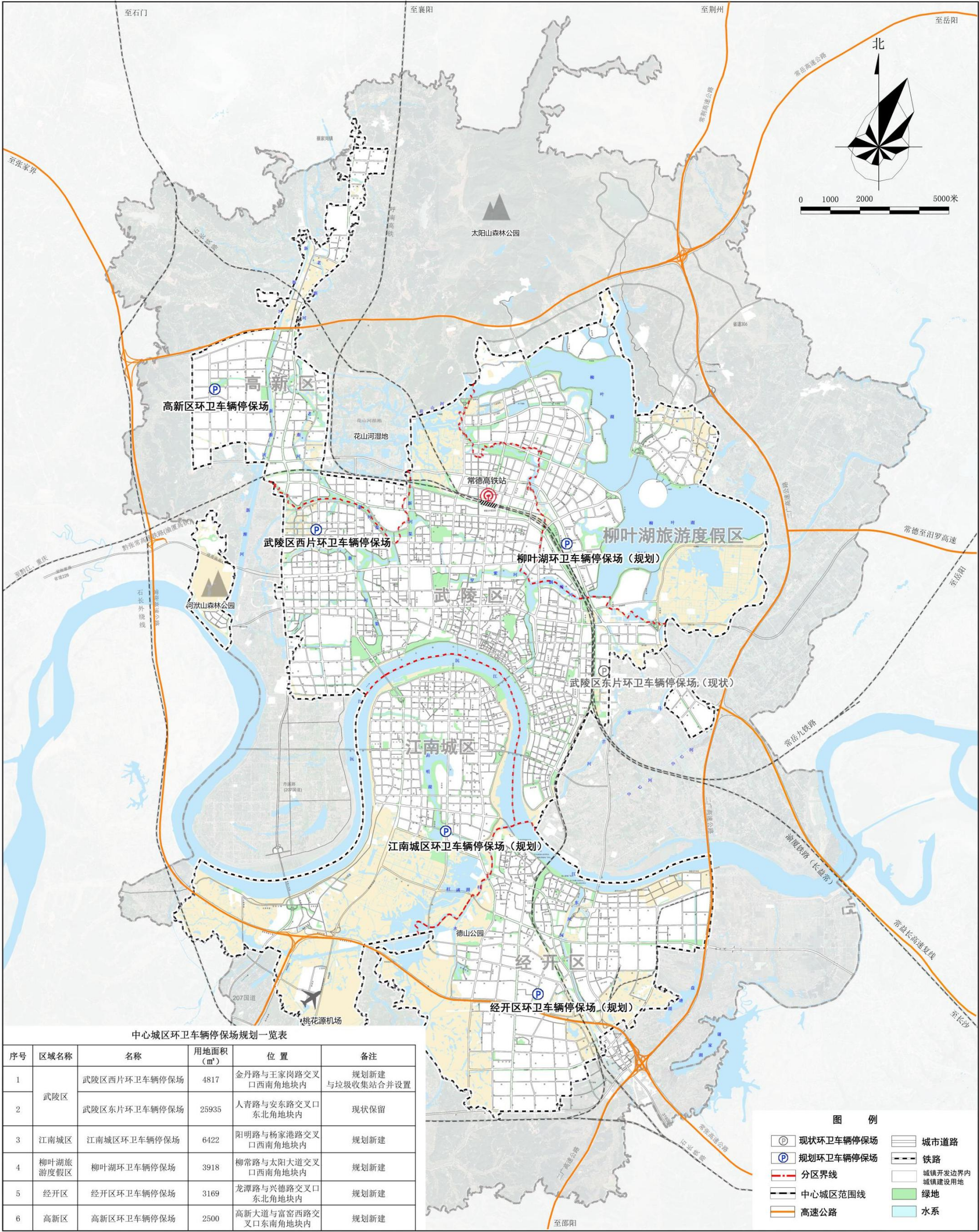
附图2 中心城区垃圾收集站及转运站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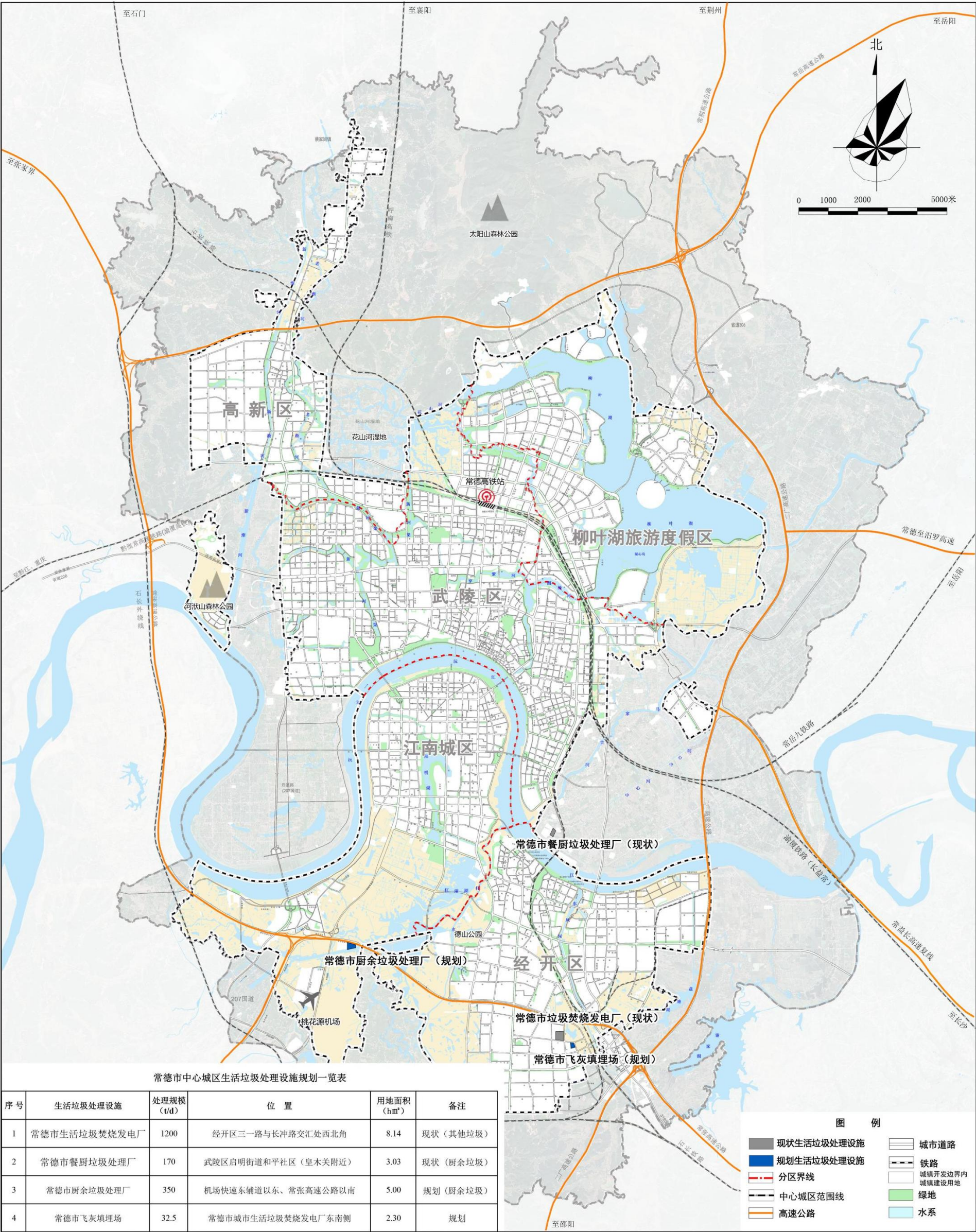
附图3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集站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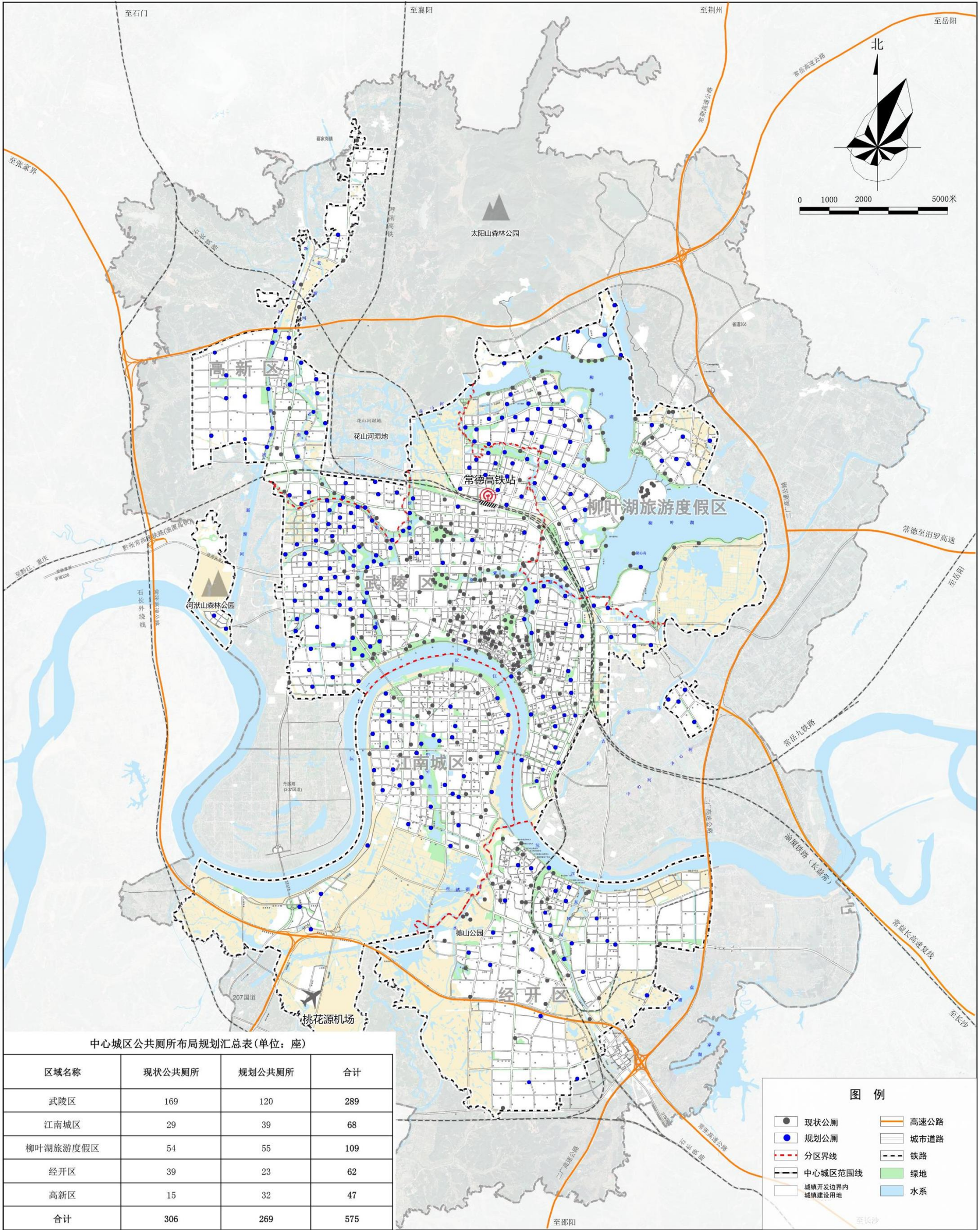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中心城区环卫车辆停保场布局规划图



附图5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中心城区公共厕所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中心城区公共厕所近期建设规划图

